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通知，为配合阿里巴巴集团的内部架构优化调整，增强阿里创投的股权稳定性和治理适当性，促进治理结构制度化，阿里创投股东马云、谢世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分别与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臻希”）签署《关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阿里创投全部股权转让予杭州臻希，阿里创投的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马云持有阿里创投 80%的股权，谢世煌持有阿里创投 20%的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公司 312,996,3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阿里创投一致行动人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持有公司 18,639,3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阿里创投和菜鸟供应链合计持有公司 331,635,6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前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1.5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阿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现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0.48%。杭州臻希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配合阿里巴巴集团的内部架构优化调整，增强阿里创投的股权稳定性和治理适当性，促进治理结构制度化，阿里创投股东马云、谢世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分别与杭州臻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云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80%的股权

转让给杭州臻希，谢世煌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2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臻希，阿里创投股东由自然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臻希持有阿里创投 100%的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公司 312,996,3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阿里创投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仍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阿里创投和菜鸟供应链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31,635,6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0.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郑俊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Y15P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臻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杭州臻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电话	135 8812 1861

(二) 马云

姓名	马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40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马云、谢世煌

受让方：杭州臻希

（二）股权转让

马云向杭州臻希转让阿里创投 80%的股权（对应阿里创投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谢世煌向杭州臻希转让阿里创投 20%的股权（对应阿里创投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三）股权对价

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杭州臻希应向马云支付 20,800 万元、向谢世煌支付 5,200 万元。

在转让方与杭州臻希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被满足或被放弃后的当日（“交割日”），转让方与杭州臻希进行交割。交割日为 2020 年 4 月 9 日。杭州臻希应在交割日之后的 60 个营业日内或在与转让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对价。

（四）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违约而给其他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署并生效。

四、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臻希及马云根据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臻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云）。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4月10日